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9號

原告 戴莉盈

被告 有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張淑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有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有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24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9,1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2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923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14萬元	114年1月14日	114年11月24日	(315/365)	5%	4萬9,191.78元
114萬元	小計							4萬9,191.78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118萬9,192元

